

证券代码：600893

股票简称：航发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8-21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列报。由于《通知》的发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上述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《通知》的规定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通知》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因此，公司自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资产处置收益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议

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通知》的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的主要内容，是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将原列示在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列报。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（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）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利得或损失，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并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-1,779.97 万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 278.86 万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2,058.83 万元；2016 年可比期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-2,300.77 万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 84.27 万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2,385.04 万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3月30日